

#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景裕、罗琼、郭静、郝寨玲、徐浙、王秋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对前述人员进行逐项表决；同意选举雷鑑铭、李瑶、李道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对前述人员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小伍先生、赖轶峰先生以及董事陈克洪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1月23日

附件：

##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刘景裕**，男，1964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淡江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曾任深圳市名晶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创立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2010 年起任集晶（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至今任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景裕先生目前通过集晶（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18.8384 万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罗琼**，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任湖南省衡阳市肉类联合加工厂财务部财务科长；万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万佳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助理总经理；华润万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本部总经理；深圳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润集团战略管理部消费品总监；2012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 年 12 月起任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起，兼任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罗琼女士目前通过深圳市富满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257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郝寨玲**，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

任深圳市名晶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助理；深圳市名晶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起历任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主管、生管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2月起任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郝寨玲女士目前通过深圳市富满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6008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郭静**，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2001 年起任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物流部主管；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起任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静女士目前通过深圳市富满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1027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徐浙**，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动力装置专业。曾任广州资源投资发展集团公司投资部经理；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融资部总经理；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广州惟扬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总监；2014 年 12 月起任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浙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秋娟**，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电厂热能动力专业。曾任深圳市名晶实业有限公司文

员；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员；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起任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秋娟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00.00 股；通过深圳市富满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310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雷鑑铭**，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曾任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讲师、副教授；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挂职副区长；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国际微电子学院副院长、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院长助理、副教授；2015 年 7 月起任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雷鑑铭先生于 2015 年 8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

雷鑑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雷鑑铭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李瑶**，女，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从事会计工作超过十五年，曾任深圳三川丰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经理。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授薪合伙人，兼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瑶女

士于 2015 年 8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

李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瑶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李道远**，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历任经理等职务；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历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职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道远先生于 2017 年 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

李道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道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